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路平專案未參酌道路平坦度檢測結果辦理路面改善，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訂頒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妥善運用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辦理路平專案四年計畫，未參酌道路平坦度檢測結果，排定路面改善優先順序。經促請檢討改善，已訂定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客觀評估道路損壞程度，俾妥善運用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建設局為改善道路品質，提升臺中市道路平整度及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訂定路平專案四年計畫，計畫期間為民國(下同)104至107年度，預計改善長度500公里，104年度編列預算6.24億元。該局於103年5月間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道路平坦度國際糙度指標(下稱 IRI，用科學儀器測量道路平坦度的指標)檢測作業，以作為路平專案改善路段之參考，檢測路段 IRI 數值高於 3.5m/km 者，代表有些不舒適，數值愈高者代表愈不舒適。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9 月查核發現，該局未參酌道路平坦度檢測結果，辦理路面改善，致未將部分 IRI 大於 5m/km 之路段列入 104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施作範圍，卻將部分 IRI 小於 3.5m/km 之較平坦路段列入改善，影響經費運用效益，經於 104 年 12 月函請檢討改善。



臺中市路平專案已完工路段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建設局為客觀評估道路損壞程度，已於 105 年 7 月訂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及評估原則，對於需專案養護之路段，派員現勘道路現況，透過 IRI 值、市區道路管理及鋪面養護準則之鋪面表面狀況調查評估並提報審查後，列入年度養護施作改善，以妥善運用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用路安全。